

2021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县级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中省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县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镇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订全县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县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指导监督各镇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订全县大气、

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县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实施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监督指导全县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配合组织实施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核与辐射安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全县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全县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11.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联系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做好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驻地督察机构对县委县政府、各镇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协调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12. 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县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县级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全县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下设 2 个基层单位，其中扶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为参公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扶风环境监测站为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局机关内设局办公室，大气股、污染管理股、开发股、法制生态股。综合执法大队下设综合执法 1 中队、综合执法 2 中队。综合执法大队和环境监测站人员由局机关统筹调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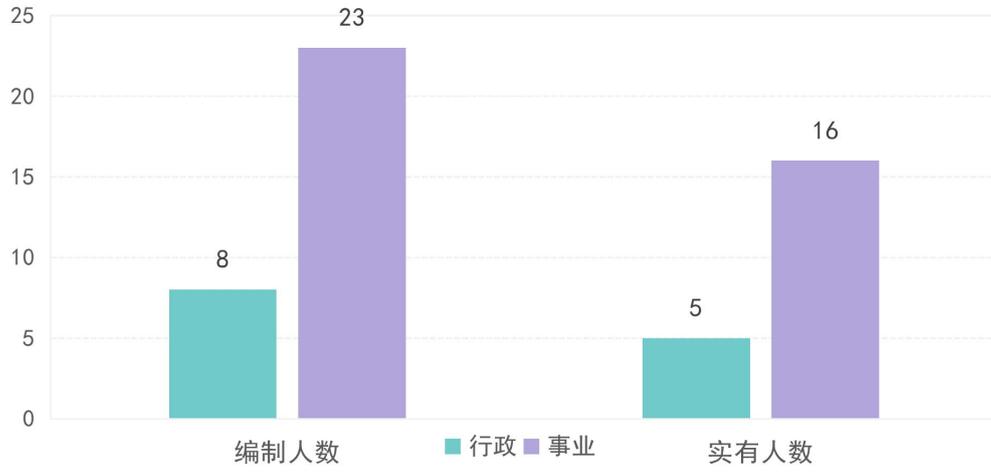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财政决算管理纳入市级 2021 年部门决算范围，属于宝鸡市生态环境局下设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参公及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5 人、参公及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人员情况



2021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1年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84.12	38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	2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2	2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2	2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3	1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8.07	348.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3.17	293.17						
2110101	行政运行	286.17	286.1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87	41.8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87	41.87						
21103	污染防治	13.03	13.03						
2110301	大气	13.03	1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1年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0.12	322.22	6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	2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2	2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2	2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3	1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4.07	286.17	67.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9.17	286.17	1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6.17	286.1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00		6.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87		41.8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87		41.87			
21103	污染防治	13.03		13.03			
2110301	大气	13.03		1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00	支出总计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0.12	322.22	6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	2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2	2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2	2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3	1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4.07	286.17	67.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9.17	286.17	1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6.17	286.1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00		6.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87		41.8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87		41.87	
21103	污染防治	13.03		13.03	
2110301	大气	13.03		1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2.22	314.22	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22	314.22		
30101	基本工资	112.47	112.47		
30102	津贴补贴	64.60	64.60		
30103	奖金	53.58	53.58		
30107	绩效工资	44.26	44.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2	23.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3	13.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	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0.11		0.11					
决算数	0.11		0.11				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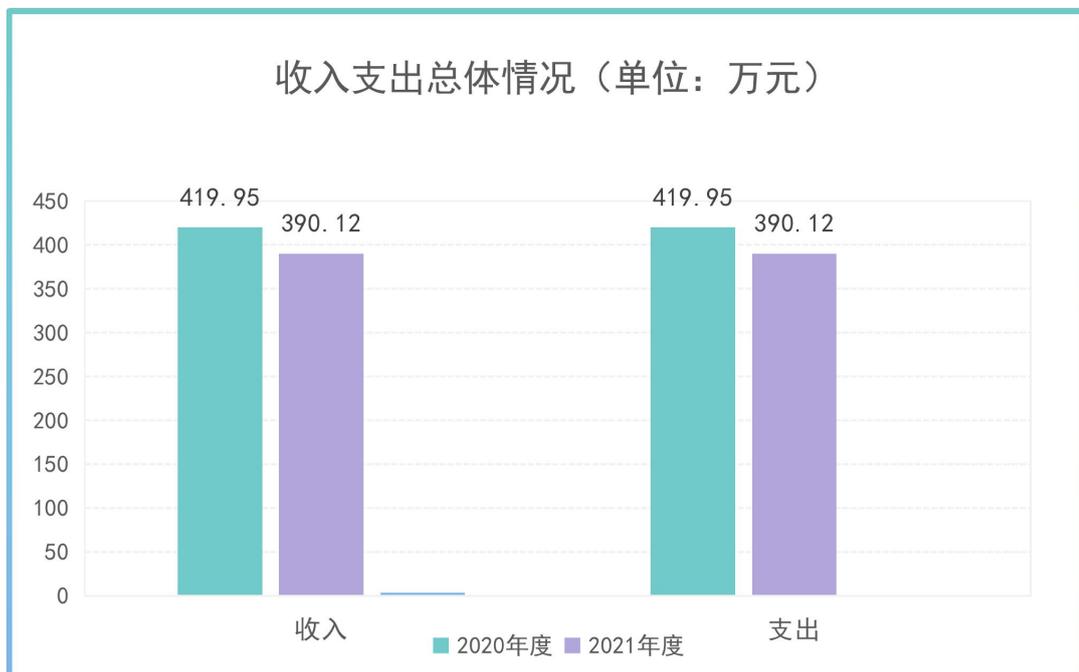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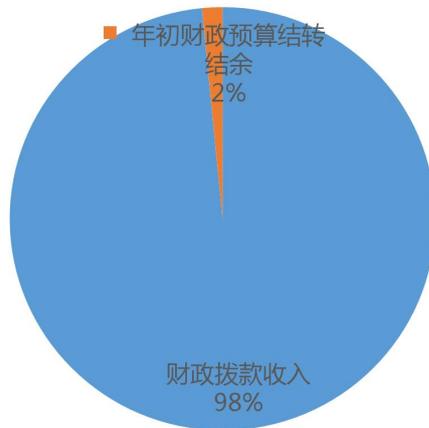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9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3 万元，下降 7.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项目减少，年度收入、支出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90.1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4%。财政拨款收入 384.1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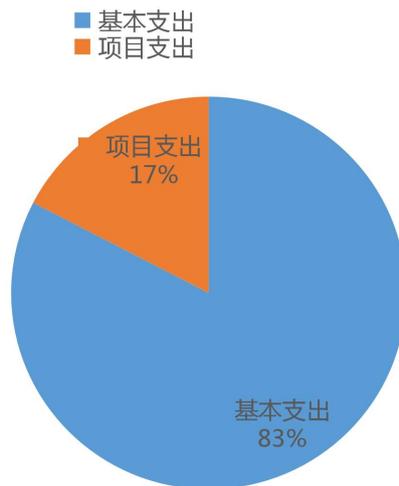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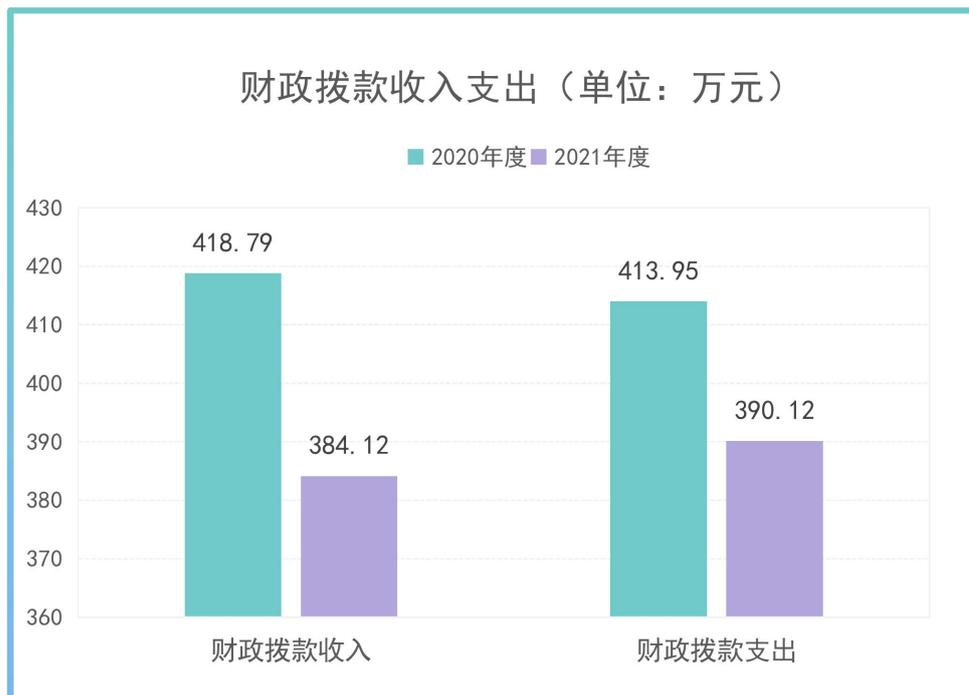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39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22 万元，占 82.60%；项目支出 67.90 万元，占 17.40%。

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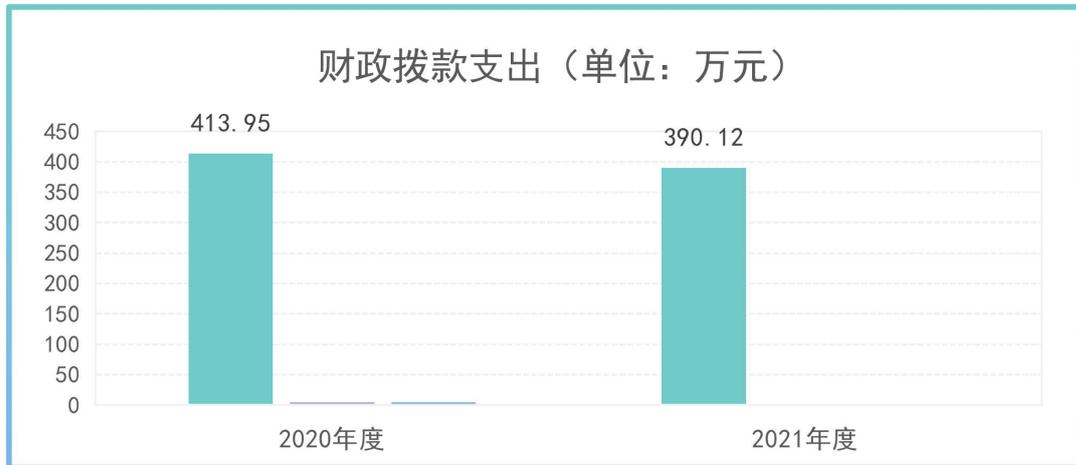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84.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67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39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0.12 万元，支出决算 39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83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项目减少，预算安排收入和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23.02 万元，支出决算 2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13.03 万元，支出决算 1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286.17 万元，支出决算 28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7.00 万元，支出决算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预算 41.87 万元，支出决算 4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预算 13.03 万元，支出决算 1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4.22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基本工资 112.47 万元、津贴补贴 64.60 万元、奖金 53.58 万元、绩效工资 44.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00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办公费 3.00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0.5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会议费 1.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11 万元，支出决算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1 万元，支出决算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7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22 万元，超出预算的 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有会议安排，需要这方面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00 万元，支出决算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86 万元，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编制预算时将实施项目中涉及此部分资金合理预算在相应机关运行经费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2021 年，宝鸡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 5 部门印发了《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其中对秦岭专项资金绩效监管提出明确要求。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6.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县生态环境系统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举措，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取得新成果，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新提升，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生态环境安全取得新改善，队伍建设取得新亮点。坚持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开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努力让扶风人民生活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优美生态环境之中。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两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03 万元，执行数 1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县铁腕治霾办公工作经费。实施精准治霾，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策略，实现精准治霾，提升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分析，发布空气质量预报，提出应对措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艰巨。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推动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00 万元，执行数 1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市制定印发的技术方案，上报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为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选址环评审批提供重要依据。组织开展企业许可证质量核查，对重点行业企业 2021

年度执证报告规范性进行审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相应项目资金，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03	13.03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3.03	13.0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点区域和城镇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优良天数及重点污染浓度达到省考指标			完成当年预算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防治经费	13.03	13.03	
		质量指标	PM2.5浓度、优良天数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引导工作	广泛开展	广泛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能力、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3	1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落实环境保护管理项目资金			完成当年预算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经费	13	13	
		质量指标	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完成总体目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预算	未超过	未超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覆盖率	全县	全县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保护事务管理水平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90.12 万元，执行数 39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全县生态环境系统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举措，各项工作成效显著。2021 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68，同比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5 天，超额完成省考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加大。二是公民的环保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治理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环保宣传力度，进一步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继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环境监测与应急项目及生态保护类项目，推动绿色发展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及土壤污染防治，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提升全县环境质量及环境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自评得分：95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 负责建立健全县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 负责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4.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5.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6.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7. 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8.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9. 承担扶风县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10. 职能转变。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扶风。</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1 年本部门支出 390.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4.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万元，项目支出 67.90 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举措，持续提升全县环境质量及环境管理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390.12/390.12； 财政云支付系统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 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55.64%， 三季度进度84.25%	0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11/0.11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完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支出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全县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重点区域和城镇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 <p>2、加快推进美丽扶风建设，通过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	<p>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年终考核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p>1、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2、区域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3、环境应急管理能力、环境监测水平、环境保护事务管理能力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保障。</p>		年终考核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